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浙江省财政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为了加强对省政府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两级职责

学校负责我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审核。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的初评、推荐。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的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

级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金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前 30%，且获得学校二等奖学金。

第六条 评审程序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程序为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处负责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七条 材料报送

学校于每年 11 月将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需有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并盖行政章，所有上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规范填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省政府奖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当年学校奖学金奖励

金额，但享有相应奖学金奖项的荣誉称号。

（四）省政府奖学金颁发浙江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获奖学生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学校在查实后可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六）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七）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应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学院进行参评。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 学年）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 / 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 否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排名： / （名次 / 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_____年 月 日	

制表：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 年版

附件 2

学年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

[illegible]